

#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关于聘任余圣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同时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余圣发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资格条件、经营和管理经验、业务专长等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聘任事宜,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公司聘任余圣发先生担任常务副总经理,余圣发先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

3、本次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聘任，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同意公司聘任余圣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余圣发先生为常务副总经理同时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谢新洲

\_\_\_\_\_

王艳春

\_\_\_\_\_

匡青松

年 月 日